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少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少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少杰（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8月1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他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9頁）附卷足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除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外，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規定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是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

三、爰審酌本院已函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該函已於115年9月3日送達予受刑人，惟受刑人迄今並未具狀陳述意見，此有本院115中分堂刑重115聲1519字第9868號函稿、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編號2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時間間隔（編號1為113年7月間所犯、編號2為113年9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本院復就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得易科罰金，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張意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3年7月4日至113年7月11日	113年9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45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27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70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6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19日	114年8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700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9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23日	114年11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70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087號 （115年度執緝字第1633號）